

卷五 报 考 加 会 考 证 收 到 日 初 由

案 卷

钧 鹿 故 字 第 一 七 零 号 到 会 内 向

订 案 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此 令

等 因 ； 计 发 考 加 会 考 证 四 十 张 ； 案 此 ； 籍 本 校 本 届 考 生

某 余 考 生 及 过 去 各 届 考 生 考 不 及 格 准 其 补 考 考 生 共 计

三 十 八 名 ； 曾 经 呈 报 核 准 存 案 ； 第 一 次 于 中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考 到

考 加 会 考 证 四 十 张 ； 共 原 报 名 额 共 十 二 张 ； 准 持 剩 件 考

加 会 考 证 另 案 呈 报 外 ； 理 合 先 将 收 到 日 期 备 文 呈 报 仰 祈

呈 核 备 查 ； 便 为 公 便 。

谨 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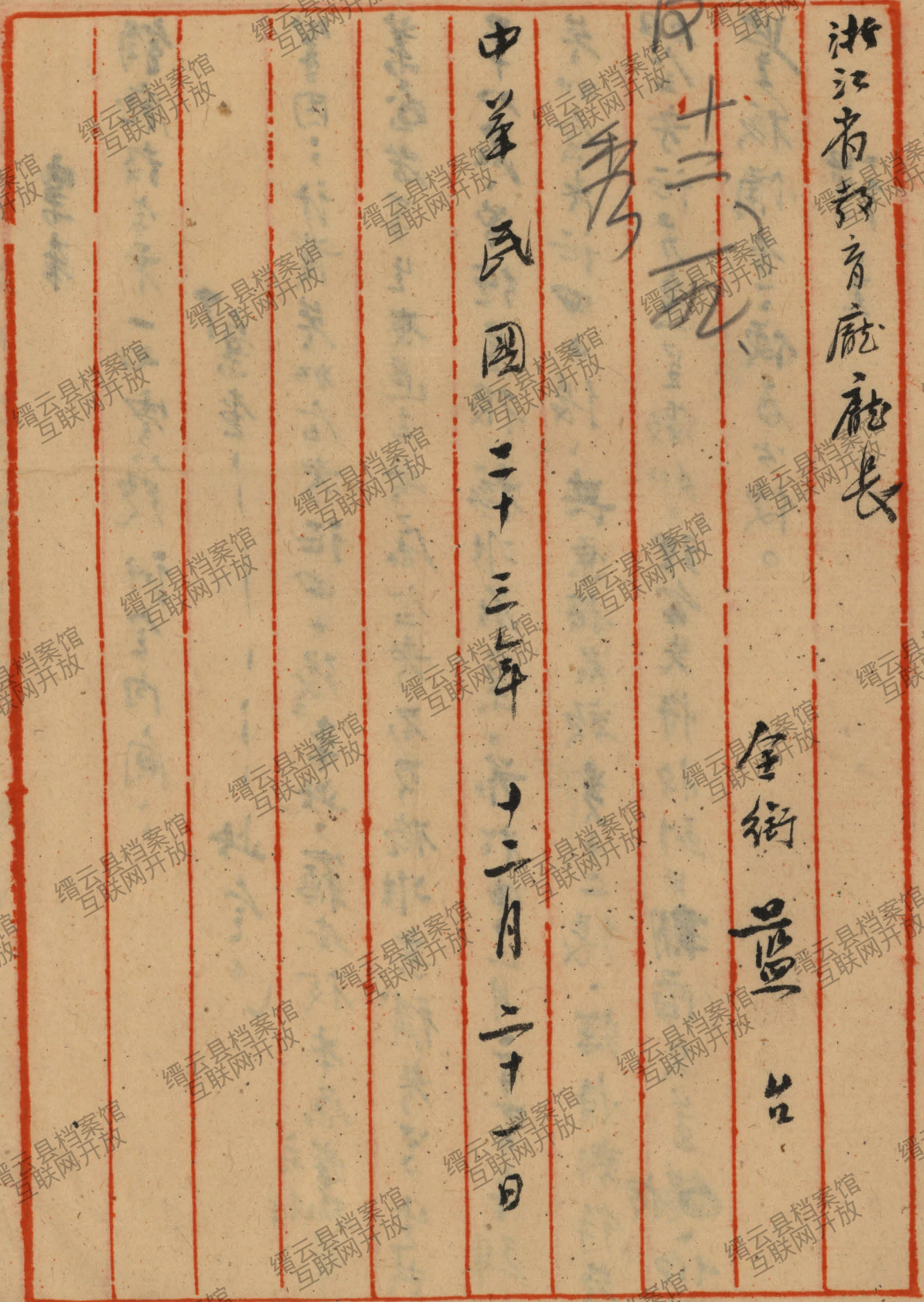


浙江省教育廳廳長

全銜 盧 台

第 十三 号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

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